

一、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的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美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0人,营业收入为7702万元,资产总额为20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美世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告予以公示，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无